

# 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文件

湘采协〔2020〕6号

## 关于发布《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经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 2020 年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现发布《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本办法对会员管理有关事项提出具体要求，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施行。

附件：《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秘书处

2020年5月25日印发

# 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由湖南省内从事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代理机构、供应商、从事政府采购理论研究的社会团体、专家学者以及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等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团组织，是经湖南省民政厅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全省性的社会团体。

**第二条** 会员是协会建设的基础和核心。为促进湖南省政府采购事业的健康发展，围绕政府采购行业规范与管理、行业自律、行业发展、行业维权开展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在政府和会员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财政厅的相关规定和《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会费收取办法》等，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会员。

## 第二章 会员定义与范围

**第四条** 根据协会性质和《章程》有关规定，会员的定义为：已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会员入会申请表》（以下简称《入会申请表》）原件并缴纳从入会年度起计会费的单位，其中，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除需缴纳从入会年度起计的会费外，同时需要提交《入会申请表》和《湖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业自律公约履约承诺书》原件。入会年度，是指申请会员的单位所提交的《入会申请表》原件上表明的“填表时间”。

**第五条** 会员属性：本协会的会员属性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六条** 单位会员范围：

（一）省、自治区（州）、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依法设立的从事政府采购活动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省、自治区（州）、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依法设立的从事政府采购活动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省、自治区（州）、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依法设立的从事政府采购活动的集中采购机构；

（四）省、自治区（州）、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依法设立的从事政府采购活动且在财政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已完成备案登记的专业代理机构；

(五) 省、自治区(州)、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依法设立的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学会、研究会、协会和其他有关机构或社会团体组织。

**第七条** 个人会员范围：政府采购领域有造诣的专家学者及政府采购从业人员。

### 第三章 会员级别

**第八条** 协会实行五级会员制，根据会员级别，享受不同级别的服务。其中，会长级别仅限个人会员，其余级别仅限单位会员，会员级别由协会秘书处审定。五级由高到低分类如下：

- (一) 会长；
- (二) 副会长；
- (三) 常务理事；
- (四) 理事；
- (五) 一般会员。

**第九条** 会长个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良好；
- (二) 积极参加或协助协会组织活动；
- (三) 副会长单位主要负责人且在政府采购领域有重大造诣或较大影响的专家学者或政府采购从业人员。

**第十条** 副会长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单位经济效益好，在政府采购领域有较高信誉；
- (二) 单位知名度高，制度管理规范，政府采购工作取得较大成绩；

(三) 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按规定缴纳会费；

(四) 积极参加协会活动，支持协会工作。

**第十一条** 常务理事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单位经济效益好，在政府采购领域有良好信誉；

(二) 单位知名度高，制度管理规范，政府采购工作取得一定成绩；

(三) 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按规定缴纳会费；

(四) 积极参加协会活动，支持协会工作。

**第十二条** 理事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政府采购领域有一定信誉；

(二) 单位知名度较高，制度管理较规范；

(三) 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按规定缴纳会费；

(四) 积极参加协会活动，支持协会工作。

**第十三条** 一般会员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政府采购领域有一定信誉；

(二) 申请成为一般会员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须已在财政部指定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完成网上备案登记；

(三) 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按规定缴纳会费；

(四) 积极参加协会活动，支持协会工作。

**第十四条** 会长、副会长级别会员不接受申请，由协会秘书处审定推荐。

**第十五条** 首次申请会员，可直接申请普通会员级别，按本管理办法第五章“入会流程”办理即可。

## 第四章 入会条件

第十六条 申请加入协会的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并遵守协会章程；
-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三）自愿加入协会；
- （四）热爱政府采购事业，并愿意积极参与本行业工作和活动。

## 第五章 入会流程

第十七条 会员入会流程：

- （一）向协会秘书处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会员入会申请表》原件；
- （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协会秘书处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业自律公约履约承诺书》原件；
- （三）按照申请的会员级别、入会年度缴纳对应级别、对应年度的会费；
- （四）协会秘书处审核入会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通知入会申请单位领取会员证；
- （五）由协会秘书处登记会员信息并颁发会员证；



(六) 关注协会微信公众号“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由协会秘书处邀请新会员加入微信会员联络群。

入会后如需申请调整会员级别，且拟申请级别为“理事”、“常务理事”和“副会长”的，应向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并由常务理事会议一致表决通过方可。

## 第六章 会员权利与义务

**第十八条** 一般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会员大会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优先获得协会提供的出版刊物或信息；
- （三）独家会员认证，获得协会定制的“会员单位”铜牌会员证；
- （四）优先参加协会举办的各类活动，获得协会提供各项服务的优先权和优惠待遇；
- （五）参加协会组织的业务技术培训的受教育权；
- （六）对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七）要求协会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帮助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和研究解决问题的权利；
- （八）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九条** 理事享有下列权利：

- （一）除享有一般会员单位权利外，还包括：获得协会定制的“理事单位”铜牌会员证；
- （二）获得所任协会职务的冠名权，可以出席协会每年一次的理事会会议，会上有和政府机关、国内外企业和同行大中型企业代表交流沟通的机会；

- (三)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四) 选举和罢免理事单位负责人；
- (五) 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 (六)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 (七) 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条 常务理事享有下列权利：**

- (一) 除享有理事权利外，还包括：获得协会定制的“常务理事单位”铜牌会员证；
- (二) 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平台、内刊免费发布单位形象宣传和产品推广；
- (三) 对本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四) 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 (五) 协商协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 (六) 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第二十一条 副会长享有下列权利：**

- (一) 除享有常务理事权利外，还包括：获得协会定制的“副会长单

位”铜牌会员证；

(二) 单位负责人出任协会会长或秘书长；

(三) 对协会年度发展和规划具有决策权。

**第二十二条** 所有级别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按时缴纳会费；

(二) 执行协会决议；

(三) 维护协会合法权益，自觉遵守协会发布的各项行业规定；

(四)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

(五) 及时向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信息。

## 第七章 会费缴纳

**第二十三条** 会员应在协会发布年度缴纳会费通知之日起，将会费缴纳至会费通知指定银行账户。

**第二十四条** 新入会会员应在提交入会申请材料原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缴纳会费至协会指定银行账户。

**第二十五条** 新会员入会时间在入会当年的 10 月 31 日之前（不含 10 月 31 日当天）的，缴纳的会费有效期至当年的 12 月 31 日，入会时间在入会当年的 10 月 31 日（含 10 月 31 日当天）之后的，缴纳的会费有效期至次年的 12 月 31 日。入会时间，以新会员提交的《入会申请表》原件上所表明的“填表时间”为准。

**第二十六条** 会员可在协会发布次年年度缴纳会费通知前缴纳会费，但最迟不得晚于当年的 12 月 30 日。因客观原因无法缴纳的，需提供情况说明书及辅助证明材料至协会秘书处，由秘书处上报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会费缴纳方式：私对公转账、公对公转账，不接受现金缴纳会费，私对公转账应备注单位完整名称。

**第二十八条** 从入会年度起，会员如果一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并取消会员资格。

## 第八章 会籍管理

**第二十九条** 协会为会员登记信息并颁发会员证。

**第三十条** 会员单位应设会员代表一名，代表会员单位履行职责。会员代表应当是会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第三十一条** 会员单位更换会员代表，应主动向协会报备新任会员代表，重新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会员入会申请表》。

**第三十二条** 担任协会常务理事、理事的会员单位更换会员代表，新任会员代表继任该会员单位在协会的职务。

**第三十三条** 会员单位因资产重组、联合经营等原因变更企业规模和名称的，须向协会秘书处提交一份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第三十四条** 会员退会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协会秘书处审核同意后，应当主动交回会员证。

**第三十五条** 会员不履行义务，半年内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协会活动的，协会送达书面函件告知；一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取消会员资格并予以公示，退会会员应当主动交回会员证。

**第三十六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一）自申请入会起，一年未缴纳会费；

（二）自申请入会起，一年未参加协会活动；

(三)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四)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五) 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十七条** 会员如存在不履行会员义务、违反协会章程、损害协会利益和声誉、严重违反《湖南省政府采购行业自律公约》等违规行为，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收回会员证。

**第三十八条** 对会员入会、退会、被取消会员资格、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予以除名，协会将以一定方式公示、公告。

**第三十九条** 会员入会、退会、被取消会员资格、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被除名后，其在协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 第九章 日常管理

**第四十条** 为加强与会员的联系沟通，更好更快捷的反映会员诉求，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协会特设立联络员制度。

**第四十一条** 会员单位应至少设联络员一名，不超过两名，保持与协会秘书处的日常联络。

**第四十二条** 会员单位发生下列情形时，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函告协会：

(一) 变更注册地、主要营业场所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 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联络员等事项；

(三) 其他事项。

## 第十章 会员表彰

**第四十三条** 为加强湖南政府采购行业诚信自律建设，促进湖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向着“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向健康发展，表彰优秀会员，协会实行会员表彰制度。

**第四十四条** 会员表彰活动细则，以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微信公众号发布的通知为准。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